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本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变更原因

为作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的财务核算衔接，以及根据重组完成后新公司财务管理的需要，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变更前：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

	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变更后: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在合同规定的收款账期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超过合同规定的收款账期的，期末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特殊减值风险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

变更前: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土地使用权	权证确定使用期限内	0	按权证确定的期限计算
房屋建筑物	20 - 50	5-10	1.80 - 4.50

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土地使用权	权证确定使用期限内	0	按权证确定的期限计算
房屋建筑物	17 - 50	0-10	1.80 - 5.88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8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5	19.00

变更后: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1	房屋建筑物	20-50	5-10	1.80-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4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19.00
5	其他	5	5	19.00

(4)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变更前:

项 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权证确定使用期限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5-10
管理与办公软件	5-10

变更后:

序号	类别	折旧寿命 (年)	摊销方法	依据
1	土地使用权	权证确定使用期限	直线法	法定寿命
2	商标使用权	15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
3	特许权使用费	5-10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
4	软件	1-10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

4、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影响约为100万元，但由于应收款项滚动变化，对2016年度的最终影响情况须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准。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存在以下三种情况：（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50%；（3）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重组完成后新公司财务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的财务核算衔接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